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經 106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期間：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7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 址：<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服務專線：(02) 77341229、77341230、77341232、77341237

傳真專線：(02) 23693246

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01.25 (三)	簡章公告	請至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以下簡稱師培處) 網頁下載簡章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106.03.02 (四) ~ 106.03.17 (五)	申請期間 (繳交甄試費及申請表件)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06.03.20 (一) ~ 106.03.29 (三)	申請資格初審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06.03.30 (四) ~ 106.04.13 (四)	申請資格複審	<u>師培處</u> 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核
106.04.21 (五)	申請名單公告	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
106.04.25 (二)	領取准考證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試場公告	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
106.04.29 (六)	甄試	地點：校本部校區
106.04.29 (六) 中午 12 時 40 分以後	公告「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
106.05.01 (一) 8 時 30 分~12 時；13 時 30 分~17 時 106.05.02 (二) 8 時 30 分~14 時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請依前述規定時間內將紙本送抵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課程組，逾期不受理
106.05.05 (五) 17 時前	試題疑義說明	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如無則不公告，亦不另行通知
106.05.22 (一)	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
106.05.25 (四)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教程說明會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廳舉辦，12 時至 12 時 30 分報到。正取生請先行控留時間，備取生亦得參加
106.06.02 (五)	領取成績單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06.08.10 (四) 前	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地點： <u>師培處</u> 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106 年 9 月上旬 (正備取生請預留時間)	教育學程 <u>正取生</u> 報到	詳情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
	教育學程 <u>備取生</u> 遞補	詳情公告於 <u>師培處</u> 網頁 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甄選名額	5
參、修業規定	5
肆、課程規定	5
伍、申請資格	6
陸、申請期間	6
柒、申請方式	6
捌、申請資料	7
玖、申請作業流程	7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9
拾貳、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9
拾參、試題疑義申請及疑義說明	10
拾肆、正取及備取規定	10
拾伍、錄取及備取公告	11
拾陸、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11
拾柒、錄取選課規定	12
拾捌、附註	13
附錄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4
附錄二：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6
附錄三：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18
附錄四：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20
附錄五：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3
附錄六：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24
附件一：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26
附件二：疑義申請表	27
附件三：甄選申請表	28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教育部核定名額 **132 名** (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備取原則 10 名 (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
- 二、依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外加名額最多 9 名 (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班級數為準)。

參、修業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至少 2 年 (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8 學分 (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三、102 學年度起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即視為預修生，經錄取本甄選為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者，其於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時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僅得至多採計 6 學分，自錄取後仍應修習至少 3 個學期以上 (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肆、課程規定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 ※2. 科目及學分數：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 (群科) 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 (群科) 教學實習課程等共同必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 8 學分 (應含 2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修)，請參閱附錄一。
 - ※3. 另應依規定參與「實地學習」，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進行，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或師培處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教育實習。(請參閱附錄二)
- #### 二、專門課程：
- 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本校師培處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師資培育/專門課程。

伍、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註）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包含：

- 1.97 學年度起入學各該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未能參加入學當學年度第一階段甄選之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或經所屬學系二階段甄選後「未能列入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者」。
- 2.社會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設計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及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 二、學士班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碩、博士班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3.38（含）以上。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以等第制計算成績者從其成績換算）。

-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或碩、博士班學生僅修習學位論文致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 ※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依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學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 ※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依其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碩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陸、申請期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逾期概不受理。

柒、申請方式：

- 一、欲申請者應於甄選申請表填註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科目為限），並經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核章。【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師培處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下載使用。

二、繳費收據正本：請依本簡章規定繳費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士班學生需另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次證明書。

※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應檢附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及大學開立學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應檢附其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大學開立碩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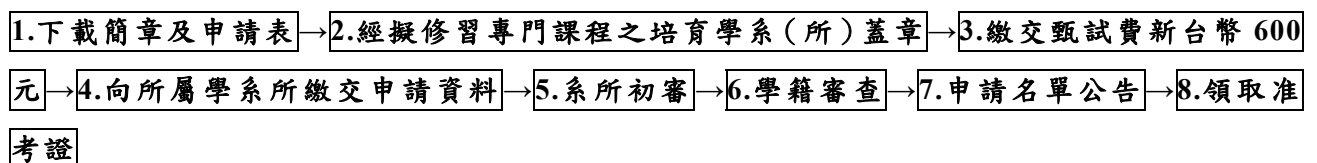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五、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低收入戶」，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1 份。

六、身心障礙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身心障礙生」，如另具特殊考試需求者（例如：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等），需另行填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一）。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具之特殊應考需求將由本校師培處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考生參與本甄選考試。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玖、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校師培處網頁下載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二、經擬修習專門課程之培育學系(所)蓋章：請於甄選申請表填上「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並經由本校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審核學生是否具備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後予以蓋章。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三。

三、繳交甄試費：

※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處」→點「查詢」鍵→選

取欲繳費項目「106學年度中等教程甄選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600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請務必確認繳費收據於106年3月29日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

四、繳交申請資料：相關申請表件須於申請期間內送請就讀系所彙辦。

五、系所初審

1.成績審查：系所助教請依學生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學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審查其學業成績。學生成績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審查，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無條件捨去。

2.系所審核：

（1）導師簽章：系所助教審查學生成績後，再將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

（2）系所主管簽章：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始得申請。

3.申請表件彙辦：系所助教請於3月29日（星期三）前將審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及成績資料彙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六、學籍審查：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查申請者之學籍資料，確認其申請資格。

七、申請名單公告：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4月21日（星期五）公告於師培處網頁（<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並請各系所轉知學生。

八、領取准考證：申請名單內之學生，請於4月25日（星期二）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准考證。

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凡經提出申請手續學生，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甄試費概不退還。

※四、申請學生如經錄取，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悉以本校開設者為限；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任教科別為限。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五、修畢規定之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後，申請擬任教學科之教育實習，並須具備該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惟碩博士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

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並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實習。

六、已具備本校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違者如經發現，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七、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更正或有損毀、遺失者，請於甄試前向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更正補發；亦可於甄試當日檢具學生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八、錄取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教育學程生，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資格，僅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得逕以輔系或雙主修特殊教育學系逕行取得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格。

拾壹、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筆試。

二、甄試科目：

1. **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政策、法令、教育基本常識等，命題內容如下：（1）有關「教育時事、政策」：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2）有關「教育法令」：以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職業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3）有關「教育基本知識」：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

2. **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字音、字義；詞彙；文法與修辭；篇章結構；風格欣賞；內容意旨；國學常識與應用文；綜合等項目，佔60%）、英文（含詞彙和結構；段落填空；閱讀理解等項目，佔40%）

3. **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

三、成績計算：

1. 「教育測驗」成績佔50%；「語文測驗」成績佔50%。

2. 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將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貳、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106年4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8:00 ~8:10	8:10 ~9:10	9:30 ~9:40	9:40 ~11:20	11:40 ~11:50	11:50 ~12:40
科目	預備	教育測驗	預備	語文測驗	預備	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

二、甄試地點：校本部校區

1. 試場座位及有關事項於4月25日（星期二）公告於師培處網頁。

2. 查詢網址：<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3.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本校學生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三、試場規則：

- 1.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本校學生證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教育測驗」及「語文測驗」科目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人格、興趣或性向測驗」科目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2.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3.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4.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5.考生限用 2B 鉛筆作答，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等，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6.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7.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8.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9.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0.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僅適用於教育測驗、語文測驗兩科目，並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11.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處。
- 12.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拾參、試題疑義申請及疑義說明

- 一、本甄試結束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六)中午 12 時 40 分後公告「教育測驗」、「語文測驗」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對「教育測驗」、「語文測驗」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一) 8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及 5 月 2 日(二) 8 時 30 分至 14 時之規定時間內，將填畢之試題疑義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本甄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證明，以紙本方式送抵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說明將於 106 年 5 月 5 日(五) 17 時前公告於師培處網頁，如無則不公告，亦不另行通知。

拾肆、正取及備取規定

- 一、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132 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以 10 名為原則，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如

正取生未依本校規定選課喪失錄取資格致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語文測驗」中之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 9 名，錄取規定如下：

1.最低錄取標準按一般最低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 25，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超過 9 人時，則以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9 人；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9 人時，應不足額錄取。

2.學生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拾伍、錄取及備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 公告於師培處網頁（<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並另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

二、參加甄選之學生請於 6 月 2 日（星期五） 起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三、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拾陸、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一、錄取為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未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 前選有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係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名稱後標示有「(教)」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 未達 2.44 (含)【亦即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致擋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者。

(2) 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本校書面同意且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前至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除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前至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二、本甄選正取生於 106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三、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培處於 106 年 9 月上旬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培處網頁 106 年 6 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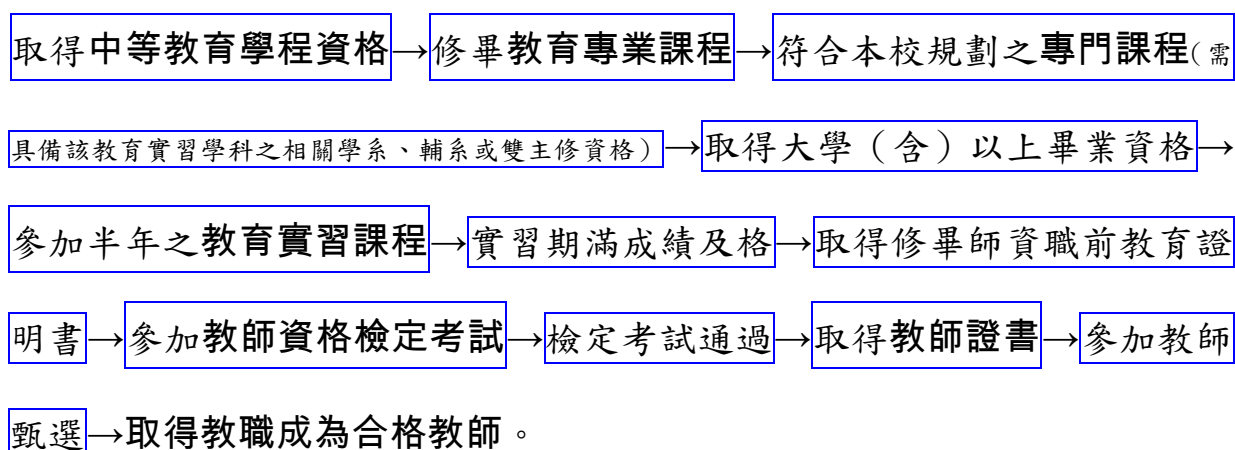
拾柒、錄取選課規定

- 一、錄取學生應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 二、錄取學生如甄選時為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須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於 105 學年度先行於暑期修習；甄選時為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含碩士生、博士生)，得於 105 學年度暑期即先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學生於錄取後，每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 未達 2.44 (含) 者【亦即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相關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之選課規定辦理。
- 四、錄取學生專門課程之修習及認定，悉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參閱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學生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請參閱附錄六)之規定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依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表定日期)。
- ※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爰請擬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之學生，應依各科別之規劃完成十八小時業界實習。次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請擬修習職業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且未來擬規劃擔任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預為進行規劃準備。

學院	培育學系	職業類科培育科目
科技與工程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群-模具科
		機械群-製圖科
		機械群-鑄造科
		機械群-板金科
		機械群-配管科
		機械群-機電科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圖文傳播學系	設計群-美工科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工業教育學系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教育學院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政群-家政科

學院	培育學系	職業類科培育科目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藝術群-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
	表演藝術研究所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文學院	英語學系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藝術群-美術科

- 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及格始取得教師證書。錄取學生如屬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者，如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八、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拾捌、附註

- 一、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詢問，或電洽：(02) 77341229、77341230、77341232、77341237。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台(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09 號函同意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十八(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4 科至少選 2 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 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6 科至少選 5 科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4~6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 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 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修八(六)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本校內 規畫以主題方式開課，其課程內 容得包括環境教育、安全與防 災別教育、海洋教育、性教育 教育、藥物教育、消費者教育、 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 教育、多媒體素養、生命教育、 教育、鄉土教育、資訊教育、 教育、法治教育、勞動教育、 教育、新移民教育、國際教育、 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其他新 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教 育議題(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發展教育、英語)等各類教育 設計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 並需求時調整。 2. 「適性教學」課程包括分組合作 學習、差異化教學。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師 專業倫理。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行政	2		
		中等教育	2		
		德育原理	2		
		美育原理	2		
		文教事業概論	2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概論		2		
	認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服務學習	2		
		教育統計	2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與文化	2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2		
		科學概念發展	2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鄉土史教學	2		
		性別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2.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5.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 三、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學系認定;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

四、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 正式課程

1. 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2. 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3. 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二) 非正式課程

1. 採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2. 採計各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或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3. 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青年踏尋孔子行腳、史懷哲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4. 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一階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於學士班2年級第1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二階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於學士班2年級第2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

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三) 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 18 小時，可於每學期暑假或寒假開始前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認定。
 - (四) 經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權責單位送請教務處登錄實地學習時數於學生個人成績單。權責單位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以備教育部稽核。
 - (五)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凡累計滿 18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一）」；累計滿 36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二）」；累計滿 54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三）」，其成績各顯示為 P。
 - (六)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可於一學期集中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七) 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然超過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 六、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增列實地學習，始得申請本處相關實習經費補助。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增列實地學習者，於申請本處相關經費時，得予以優先補助。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定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表 A - 可參與教育實習且申辦第一張教師證之科別

編號	任教學科名稱	培育學系
1	中等-國文科	國文學系
2	中等-英文科	英語學系
3	中等-數學科	數學系
4	中等-歷史科	歷史學系
5	中等-地理科	地理學系
6	中等-物理科	物理學系
7	中等-化學科	化學系
8	中等-生物科	生命科學系
9	中等-地球科學科	地球科學系
10	中等-生活科技科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	中等-家政科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	中等-輔導科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3	中等-美術科	美術學系
14	中等-音樂科	音樂學系
15	中等-體育科	體育學系、競技學系
16	中等-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7	中等-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8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
19	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所
20	國中-童軍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1	國中-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所
22	機械群-機械科	機電工程學系
23	機械群-模具科	機電工程學系
24	機械群-製圖科	機電工程學系
25	機械群-鑄造科	機電工程學系
26	機械群-板金科	機電工程學系
27	機械群-配管科	機電工程學系
28	機械群-機電科	機電工程學系
29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電工程學系
30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工業教育學系
3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電機工程學系
32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電機工程學系
33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電機工程學系

編號	任教學科名稱	培育學系
34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電機工程學系
35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 電機空調科	工業教育學系
36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註2】	資訊工程學系
37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工業教育學系
38	設計群-美工科	圖文傳播學系
39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圖文傳播學系
40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圖文傳播學系
41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2	家政群-家政科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3	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系
44	藝術群-美術科	美術學系
45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表演藝術所

表 B - 無法參與教育實習及申辦第一張教師證且僅得辦理加科登記之科別

編號	任教學科名稱	培育學系
1	高中-生涯規劃科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	高中-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音樂學系
3	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美術學系
4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英語學系
5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圖文傳播學系

【註1】本表仍依實際開課情形為準。

【註2】如擬以「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做為首張教師證書者，請務先洽詢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瞭解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是否開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6.10.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9392 號函修正核定
 99.12.0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8635 號函修正核定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101.12.2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9653 號函修正核定
 103.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8 點)修正通過
 103.4.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4183 號函核定
 103.10.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6 點)修正通過
 103.1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8766 號函核定
 104.5.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增列第七之一點、修正第八點)修正通過
 104.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0666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 (二)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 (三)其他校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學生。
 -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所開具。
 - (二)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4、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二年。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三)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四)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六)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 六、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核定後實施。除一覽表另有規定外，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含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外加名額師資生），依其入學學年度適用教育部核定版本；經本校甄選之教育學程生，依教育學程生資格所屬學年度適用教育部核定版本；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 七之一、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依「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惟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 九、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如下：
-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1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 (四)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碩（博）士班學位，將他校已具有之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專門課程者，適用其甄選成為師資生之該學年度專門課程。

- 十、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程序，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 十一、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以前年度之師資生準用之。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9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7550 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10139808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31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5620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4197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七)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八) 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培育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十)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如以多抵少者，應以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學分數核算。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或百分制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標示出擬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抵免科目之開課學系審查核章、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定流程辦理。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 1 年以上（即 2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即 2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師培處填報，學生無須填報
所屬學系		聯 絡 電 話	
身心障礙類別 及狀況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輸入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聽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p>1.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出之應考需求，由本校師培處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p> <p>2. 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p> <p>3.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申請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學生請勿填報※

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予通過
- 其他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請打勾)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試題疑義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測驗 (僅得勾選一)			題 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	書名			作者			出版 年次			頁次		
本題建議 處理方式	原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本題建議(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可單選或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以下由師培處填寫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命題老師 審查意見												
決議												
師培處	承辦人						處長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將准考證影本、本申請表、相關證明於**規定申請期限【106年5月1日(一)8時30分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及5月2日(二)8時30分至14時前】**以**紙本方式送抵**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提出申請(恕不接受通訊申請)，同一試題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2. 疑義要點及理由應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佐證資料來源請以 A4紙張影印。
4. 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106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

座位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就讀系所		性 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特 殊 身 分 別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務必填列附件一：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以上三類身分請依本簡章 <u>捌、申請資料</u> 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且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		
擬修習之 專 門 課 程 【詳附註】	(請依「附錄三」任教學科名稱填列，如欲以該科參與教育實習，應以表 A 科目為限)		
擬修習之專 門課程培育 學系(所) 核 章 【詳附註】	<p>【由學系(所)勾選，學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p> <p>◎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該生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不需以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參與教育實習。(請檢附第一張教師證書影本附在本表後供學系審查)</p> <p>◎具備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該生已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p> <p>◎尚未具備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該學士班學生不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惟將報考以本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該碩博士班學生不具擬任教本系(所)之專門課程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惟將下修本系輔系課程。</p> <p>◎其它說明：_____</p> <p>培育系(所)助教簽章：_____ 培育系(所)主管簽章：_____</p>		
申 請 人 名	<p>◎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教育專業課程擋修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校同意休學、交換學生且依規定辦妥「<u>教程資格休學保留</u>」者不在此限。</p> <p>◎本人知悉，如報考時尚未具備擬修習專門課程之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錄取後仍欲以該科參與教育實習，應積極取得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以符本校及教育部規定，違者，自行負責。</p> <p>◎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退費申請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 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
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此 致

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正本已隨報名表繳交者，免附。倘繳費收據
正本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